

# 中智关于修改两国政府一九七二年支付 协定中有关支付方式的条款的换文

## (一) 我方去文

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长

帕特里西奥·卡瓦哈尔·普拉多先生阁下：

我荣幸地提及，为使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”适应我们两国之间的贸易现状，经过在谅解和友好的气氛中预先协商，双方同意：将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”内第一条所列“以自由外汇立即支付”和第二条所列“以协定中国货币人民币记账”的两种支付方式合并为“以自由外汇立即支付”一种方式进行，即自本日起，双方之间新的贸易交易将全部用自由外汇支付。

在本换文之前的一切未了结的业务，将仍按原规定办理。有关双方银行间的协定人民币账面差额的清偿问题，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本函如蒙阁下复函确认，将构成协议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

特 命 全 权 大 使

徐 中 夫

(签字)

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于圣地亚哥

## 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徐中夫先生阁下：

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的来函，其全文如下：

(内容见我方去文)

我确认阁下上述来函及本复函构成协议，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智 利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长

帕特里西奥·卡瓦哈尔·普拉多

(签字)

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于圣地亚哥